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11 月 11 日，我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司临 2015-042 号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漏，出现如下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公告中“……会议在选举新一届董事长之前，由董事推举的召集人先生临时召集……”

二、经董事长古共伟先生提名，选举王化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……

五、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，指定龙崇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……”

更正为：

“……会议在选举新一届董事长之前，由董事推举的召集人陈虹先生临时召集……”

二、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，选举王化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……

五、经董事长陈虹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指定龙崇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……”

2、原公告中龙崇军先生简历“……2010 年 9 月——2010 年 12 月，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……2004 年 8 月——2015 年

11 月历任四川省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改制办副主任、监察审计处副处长、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厂长、副总会计师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……2011 年 9 月——2011 年 12 月，在中央党校参加中央党校中国化工集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……2004 年 8 月——2015 年 11 月历任四川省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改制办副主任、监察审计处副处长、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生产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、副总会计师。”

本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2 日